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质押股数 5,28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壮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280,000 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披露减持公告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刘壮超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壮超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刘壮超。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质押股数 5,280,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拟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为 5,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拟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披露减持公告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刘壮超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刘壮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刘壮超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刘壮超先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